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1日，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1月27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集成墙体、集成楼板、保温装饰一体板、防火材料、保温材料、胶黏剂、干混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预制混凝土制品、轻钢龙骨、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连接件、轻型房屋等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施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299号），淘汰现有20T生物质燃烧锅炉，替换为2台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后的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投入运行后，将使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从原来的小于等于 $200\text{mg}/\text{m}^3$ 降低到小于等于 $50\text{mg}/\text{m}^3$ ，大大降低了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总投资约 240 万元，已拆除原有燃生物质锅炉，在原有锅炉房西侧另新建锅炉房，安装 2 台 8t/h 超低氮天然气锅炉(型号:LSS8-L6-0)，用于替代拟拆除的 1 台 20t/h 的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为生产线提供所需的热蒸汽。本项目的锅炉容量为 2 台 8t/h 超低氮天然气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料含硫量 $\leq 60\text{mg}/\text{Nm}^3$ ，年运行时间约 7200 小时，则耗气量约 410 万 m^3/a 。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4 年 6 月企业申报了“年产 3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157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环境竣工验收。

2017 年 12 月企业申报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7-621876 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线涂装工艺改造与 2017-626755 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164 号）。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1]299 号），淘汰现有 20T 生物质燃烧锅炉，替换为 2 台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后的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投入运行后，将使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从原来的小于等于 $200\text{mg}/\text{m}^3$ 降低到小于等于 $50\text{mg}/\text{m}^3$ ，大大降低了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51 号）。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091487407Y002Y。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

（四）验收范围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00%收集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仅对锅炉房进行改建，不新增员工，没有生活垃圾产生；项目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营运过程主要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锅炉房软水制备过程所用的离子交换树脂约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NO_x 排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的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天然气锅炉的运行和维护。
- 2、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要给供应商回收，并做好台账。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氮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6月11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松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66581111	陈松
专家组	俞洁冰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570483703	俞洁冰
	陈松	常州市天宁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953866048	陈松
	曹亚女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73652	曹亚女
与会人员	傅红琴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	15901498205	傅红琴
	文冲子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部长	18910618525	文冲子
	朱松山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8276686	朱松山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